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7頁至3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該業務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平均市值」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代價」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賣方集團現時從事的製造精密微型零部件之業務，包括載於董事會函件「標的事項」一節中之資產及所承擔的應付款項，且於交割時仍然存續
「營業日」	指	新加坡、中國及香港之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業務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業務轉讓協議
「交割」	指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緊接載於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節中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15個營業日的第一(1)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釋 義

「競爭業務」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不競爭承諾」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
「德博」	指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賣方根據業務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該業務
「電器業務」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電器市場」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及追認出售事項
「除外同業」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代價」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浮息債務」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擔保義務」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保證」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關鍵顧客」	指	由賣方與買方另行書面協定的該業務的關鍵顧客
「關鍵人物」	指	賣方與買方將以書面形式協定該業務的關鍵僱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T3」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有關買方資料」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原廠設備製造商」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有關該業務資料」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未決申索」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代價」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市賬率」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代價」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市盈率」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代價」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同業」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代價」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Tectum Pacific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董事」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不競爭承諾」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有關期間」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不競爭承諾」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保留金額」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代價」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保留金額支付日期」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代價」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賣方」	指	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及其聯屬人士，為免生疑問，包括本集團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通達廈門精密橡塑及TPT Singapore之統稱
「目標集團」	指	通達廈門精密橡塑、TPT Singapore及通達石獅精密科技(視為整體)
「Tectum Global」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有關買方資料」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Tectum SPV」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有關買方資料」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通達石獅精密科技」	指	通達(石獅)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為通達廈門精密橡塑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通達創智集團」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通達廈門精密橡塑」	指	通達(廈門)精密橡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TPT Singapore」	指	Tongda Precisi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王雄文先生(副主席)
王明析先生
王明乙先生
許慧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丁良輝先生，MH,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CTA (HK),
FHKIoD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1-02室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買方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能夠持續經營的該業務(於交割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通函的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事項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2) Tectum Pacific Pte. Ltd.，作為買方；及
- (3)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標的事項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能夠持續經營的該業務(於交割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董事會函件

作為該業務的一部分，以下資產將由賣方轉移至買方：

- (a) 通達廈門精密橡塑的全部股本權益及TPT Singapor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b) 交割時，賣方就該業務所持有賬簿及其他應收賣方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及該業務)或第三方債務(包括貿易債務、按金、預付款項、追溯折扣及超額付款)及相關利息(如有)；
- (c) 賣方僅用於該業務的所有製成品及其他適用存貨；及
- (d) 賣方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去等同59,598,100港元的金額。將自代價扣減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乃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通達廈門精密橡塑及TPT Singapore持有的資產主要包括與該業務相關的製造設備、存貨、僱員及知識產權。

上文(b)及(c)項各自的價值僅於交割時釐定。於鎖箱賬戶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上文(b)項及(c)項的價值分別為774.1百萬港元及113.8百萬港元。

作為該業務的一部分，買方自交割起將承擔與該業務有關賣方截至交割的若干負債及相關利息(如有)。

交割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且目標集團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交割後，該業務(包括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代價

代價應為現金2,015,000,000港元，金額相當於以下金額的總和：

- (a) 1,904,250,000港元，由買方於交割時支付予賣方；及
- (b) 110,750,000港元(「**保留金額**」)，買方須於交割時將該金額轉移至托管賬戶。在扣除買方提出任何未決申索的合理估算金額(如有)(「**未決申索**」)後，有關金額在自交割日期起180日當日或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保留金額支付日期**」)，根據賣方與買方的聯合書面指示支付予賣方及／或買方。未決申索的金額應保留於托管賬戶，根據賣方和買方的聯合書面指示，在該申索根據業務轉讓協議解決後支付。

保留金額乃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而釐定，經計及此性質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以及自交割日期起180天的資金償還期(遠較此性質的交易之保留期間為短)。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同類性質的交易採用托管機制作為倘賣方違反任何交易文件時賣方支付責任的擔保並非不常見，且托管金額將就代價或交易價值協定一個百分比(一般介乎10%至25%，有待磋商)屬常見做法。於出售事項中，保留金額為代價約5.50%，乃經商業討論後協定，且根據董事會可得資料，保留金額屬範圍的較低比率。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代價分配如下：(i) 1,563,000,000港元用於通達廈門精密橡塑的全部股本權益；(ii) 7,000,000港元用於TPT Singapor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i) 445,000,000港元用於上文「**標的事項**」一節(b)、(c)及(d)分段所述的應收款項、製成品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且扣除上文「**標的事項**」一節所述獲承擔的負債。

董事會函件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可按下列方式對保留金額作出調整：

- (a) 於保留金額支付日期，倘訂約各方同意將保留金額用於償付買方提出的申索，或倘釐定就該申索應付的金額，則賣方及買方須向托管代理發出聯合書面指示，以向買方支付所協定或頒令支付的金額；及
- (b) 倘於保留金額支付日期並無未決申索，或倘於根據上文第(a)段付款後有任何剩餘保留金額，則賣方及買方須向托管代理發出聯合書面指示，以向賣方支付保留金額或該剩餘保留金額。

代價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並參照(其中包括)該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該業務的業務前景以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出售事項的裨益後釐定。基於下文所載的定量分析，董事認為代價屬有理可據：

- (a) 從盈利角度且根據該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295.0百萬港元，代價相當於該業務的市盈率(「**市盈率**」)約6.83倍；
- (b) 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7.3百萬港元，按股份緊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計算的平均市值約1,211.1百萬港元(「**平均市值**」)計算，本公司市盈率約為8.82倍；
- (c) 董事會亦已審閱五家於中國從事類似業務公司(均於聯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同業**」)的歷史市盈率，該等同業的市盈率介乎2.98倍至301.48倍。市盈率最高的同業達301.48倍，與其餘同業介乎2.98倍至36.38倍的市盈率相比屬極度異常的例子，故此，董事會在釐定代價時已將該同業排除在外。市盈率第二高的同業為36.38倍，亦遠高於該業務及其餘三家同業，且董事會認為，該同業與該業務的可比性不足，原因為該

董事會函件

同業具較多元化的客戶及產品組合、擁有領先的產能，在手機及汽車市場具領先地位，該業務就上列兩項無法與該同業作比較。假設並不考慮上述兩家同業（「除外同業」），其餘同業的平均市盈率則為4.18倍，低於該業務的市盈率；

- (d) 從資產角度且根據該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168.0百萬港元，代價相當於該業務的市賬率（「市賬率」）約1.73倍；
- (e)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8,031.7百萬港元，本公司按其平均市值計算的市賬率約為0.16倍。誠如上一段所載，該業務的市賬率高於本公司的市賬率；及
- (f) 董事會亦已審閱同業的歷史市賬率。同業的市賬率介乎0.27倍至2.64倍，而平均市賬率為1.4倍，低於該業務的市賬率。假設亦不考慮除外同業的市賬率，其餘同業的平均市賬率則為0.73倍，亦低於該業務的市賬率。

考慮到(i)該業務的市盈率高於同業(不包括除外同業)的平均市盈率，及(ii)該業務的市賬率高於本公司的市賬率及同業(不包括除外同業)的平均市賬率，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於同業清單計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公司，乃與該業務相似及可予比較：(i)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其業務活動；(ii)公司活躍從事為電子及消費產品供應及生產模組及外殼組件業務；(iii)公司股份已於中國或香港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超過12個月；(iv)於最近的財政年度，公司自相關業務分部(即為電子及消費產品供應及生產模組及外殼組件業務)產生的收入超出其總收入之50%或公司之銷售價值超過100億港元；及(v)從其最新年報可見公司錄得經營利潤。根據上述挑選準則，董事已識別以下同業，而董事認為同業清單屬公平、具代表性及詳盡：

同業名稱	主營業務	市盈率	市賬率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	生產及銷售鋅、鎂、鋁合金、塑膠產品及零部件，主要售予從事家居用品、3C(通訊、電腦及消費者電子)產品、汽車零部件及精密部件的客戶。	4.60	0.27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五金塑膠業務：提供機械工程解決方案，製造及銷售金屬及塑膠部件，主要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之模具、相關塑膠與金屬部件產品等；及電子專業代工業務：製造及銷售磁帶機數據儲存器、收銀機系統及其他電腦周邊產品等	2.98	1.23

董事會函件

同業名稱	主營業務	市盈率	市賬率
東江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設計及製造注塑組件，包括注塑組件機械設計、模具設計、模具製作、注塑組件製造及二次加工服務	4.96	0.70
比亞迪電子(國際)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為全球領先的平台型高端製造企業，專注於為客戶提供新材料開發、產品設計與研發、零組件及整機製造、供應鏈管理、物流及售後等一站式服務。公司業務廣泛，涉及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新能源汽車、智能家居、遊戲硬件、無人機、物聯網、機器人、通信設備、醫療健康設備等多元化的市場領域。	36.38	2.64
深圳市長盈精密 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股份代號： 300115)	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部件	301.48	2.17
平均值	-	70.08	1.40
平均值 (不包括除外同業)	-	4.18	0.73

代價超出該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712.4百萬港元或54.7%。

先決條件

交割以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以下先決條件為條件：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獲得必要的股東批准；
- (b) 按賣方與買方協定的條款訂立以下協議，並滿足協議的所有條件(如有)：
 - (i) 賣方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與目標集團就轉讓業務轉讓協議中訂明的資產、設備、預付款項、應付款項、應收款項、存貨、知識產權及／或僱員所訂立的協議；及
 - (ii) 賣方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與目標集團就業務轉讓協議訂明的若干租賃協議所訂立的協議；
- (c) 目標集團根據業務轉讓協議訂明的融資協議而設立的所有負債償還及／或解除，或交易對方放棄因業務轉讓協議而可行使的終止權或違約權，而(如適用)有關確認書於交割時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業務轉讓協議訂明的每項擔保均已全部解除及免除；
- (e) 賣方已提供證據，證明目標集團與賣方集團之間的所有公司間餘額已獲全數結清；及
- (f) 買方或目標集團已與各主要顧客及該業務的關鍵顧客訂立於交割後繼續經營該業務所需的所有文件。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第(a)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外，買方可隨時豁免全部或部分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買方可終止業務轉讓協議，但倘買方未能履行其在業務轉讓協議項下任何交割前義務，而上述為交割未能發生的主要原因，則買方無權終止業務轉讓協議。賣方及買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豁免。

交割

待業務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交割將於交割日期落實。

彌償

賣方同意向買方或目標集團彌償下列各項：

- (a) 就該業務而言，賣方(不包括目標集團)就非由買方承擔的任何責任，以及買方或目標集團在交割前因賣方或目標集團未履行業務合約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及
- (b) 買方或目標集團可能因違反業務轉讓協議所載任何漏損保證而承受之損失。該等漏損保證主要包括(i)賣方保證自鎖箱賬戶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至業務轉讓協議日期賣方並無漏損任何目標集團的價值，其中包括(舉例而言)透過向賣方或賣方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及該業務)支付的股息，及(ii)賣方承諾促使自業務轉讓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並無該項漏損價值。

董事會函件

賣方亦以買方為受益人作出慣常交割前稅務彌償。

賣方同意賠償買方或目標集團其因業務轉讓協議項下識別的若干事宜而蒙受的損失。

除因違反業務轉讓協議所載任何漏損保證相關的申索外，賣方對業務轉讓協議項下所有申索的最高負債總額將不得超過代價的100%，即2,015,000,000港元，惟欺詐，賣方、目標集團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之惡意失當行為或惡意隱瞞情況除外。

如果違反漏損保證，賣方應賠償買方或目標集團因違反漏損保證而使買方或目標集團遭受的損失。如果目標集團自鎖箱賬戶日至交割日期有任何漏損，賣方應向買方償還相當於漏損金額的數目。

保證

受限於155,000,000港元之上限，本公司向買方保證，賣方將妥為準時履行業務轉讓協議所載的保證、彌償及承諾（「擔保義務」），並同意就買方或目標集團可能因賣方違反交割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之前產生的擔保義務而蒙受的一切損失向買方或向目標集團作出彌償。

終止

賣方及買方可於交割前的任何時間通過雙方書面同意終止業務轉讓協議。倘另一方不履行其交割義務，賣方及買方亦可終止業務轉讓協議。此外，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買方可在交割前隨時終止業務轉讓協議：

- (a) 發生任何對該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b) 關鍵顧客不再是該業務的客戶，或任何關鍵顧客或賣方集團重大違反與該業務有關的任何合約安排的條款，或關鍵顧客通知賣方集團其打算終止與該業務有關的商業關係；或
- (c) 關鍵人物死亡、永久殘疾、不再受僱於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或未能與買方簽立僱傭協議。

不競爭承諾

賣方及本公司各自向買方和目標集團承諾，賣方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及該業務)成員公司及由賣方及買方協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董事**」)，在自交割日起兩年期間或適用法律認可對賣方或買方(如適用)具有約束力的較短時間內(「**有關期間**」)，不會為其自身或任何人：

- (a) 直接或間接在印度開展、從事與供應液態矽膠橡膠模塑、金屬注射模塑、壓縮模塑、電腦數值加工、金屬衝壓及其任何組合的業務類型相同的任何業務，或在其中擁有經濟利益(「**競爭業務**」)；
- (b) 招攬於交割前兩年內曾是該業務終端顧客的任何個人或公司；或

- (c) 受限於慣例豁免，誘使或試圖誘使在緊接交割前受僱於目標集團或該業務的高級僱員受僱於賣方集團。

如果賣方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及該業務)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有關董事未能遵守該不競爭承諾，將構成賣方違反業務轉讓協議，買方有權向賣方要求賠償損失，其最高賠償責任載於上文「彌償」一節。各有關董事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各有關董事同意對賣方及／或本公司因該有關董事違反該不競爭承諾而直接或間接產生、引起或涉及的損失對賣方及本公司進行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董事認為，有了這種背對背的彌償，賣方和本公司可能因有關董事違反不競爭承諾而面臨的風險是有限的，而且該不競爭承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業務轉讓協議項下的不競爭承諾是買方為保護買方利益而要求作出的，在商業性質上對買方有利。該承諾乃賣方與買方經過公平磋商後協定。不競爭承諾僅限制賣方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及該業務)和有關董事在印度開展任何競爭業務的原因是，根據董事的理解，印度是買方在交割後進一步擴展該業務的主要重點市場。

為便利出售事項，賣方同意提供該不競爭承諾，乃由於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i)目標集團為本集團唯一主要從事該業務的附屬公司；(ii)本集團無意於交割後營運或進一步發展該業務；及(iii)該不競爭承諾對本集團的其他主要業務概無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全球智能移動通訊及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精密結構件領先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由產品設計、技術研發至製造方案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產品主要涵蓋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元宇宙相關硬件配件、家居及體育用品、網通設備以及智能電器面板。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中國經濟於新冠疫情後的復甦相對緩慢，全球經濟活動因通貨膨脹及利率上升而放緩，對消費者信心和企業經營造成重大壓力。作為消費品精密零部件供應商，本集團受到外部經營環境惡劣和消費市場疲軟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減少29.9%，由去年同期4,039.1百萬港元減少至2,831.8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適時審視集團戰略規劃，因應各主營業務的發展潛力、機遇和風險，謹慎調動資源，持續優化業務組合及調節運營架構。

本集團目前主要依靠經營活動帶來的現金流及來自金融機構的不同附息借款支撐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其他資本開支。然而，預期來年息率仍將處於高位。因此，雖然本集團並無任何迫切的資金需求，董事認為在當前經濟及信貸環境下，以本集團可用的現金最大額度地償還本集團債務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8億港元，當中約20億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浮息債務」），其為本集團融資成本開支額度最高的債務種類。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結餘約14億港元，當中約6億港元於通達創智(廈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其附屬公司（「通達創智集團」）的財務賬目中入賬。由於該筆6億港元的現金結餘為通達創智集團賬目名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並不附帶任何債務)，因此本公司未能動用該筆現金結餘以償還本集團的債務。此外，本集團需要現金用於其經營活動，並估計用以支撐本集團整體營運(不包括通達創智集團，其營運將由其自身賬目下為數6億港元的款項所支撐)最少所需的現金將約為4億港元。因此，本公司可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的現金結餘約為4億港元。本公司擬動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0%(即約15億港元)

董事會函件

以償還其浮息債務，此將讓本集團大幅削減其融資成本開支，同時改善其資金流動性及資產負債比率，繼而使資產負債表更加穩健，並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及業務表現。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讓本公司在磋商本集團未來可能需提取的債務融資時有更強的議價能力，繼而讓本集團獲得更有利的條款以及更低的利率及融資成本開支。此外，本集團的純利自二零一八年起減少，且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的營業額開始從二零二一年的高位回落，當中更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縮減近30%。外圍經濟環境仍然充斥不確定因素，面對緊縮的信貸環境，董事認為利率不大可能於不久的將來出現下調趨勢。因此，董事認為削減債務水平將使本集團受惠，並將改善本集團的前景以及本集團未來的集資能力。董事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以償還債務。然而，鑒於現時資本市場的狀況，尤其是股票及債券市場陷入停滯狀態，加上本公司市值較小(低於20億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為集資償還本集團債務的最適當方法。

董事會注意到該業務的國外品牌客戶陸續將生產基地從中國搬遷至海外。倘本集團並不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很可能需於海外為該業務設立生產設施，這項海外擴張將不可避免地導致投放更多資金及帶來更高風險。另一方面，本集團可透過出售該業務騰出更多營運資金與人力，這可以並將用於進一步擴展其規模成熟且擁有發展潛力的餘下業務，包括其手機外殼業務、家居及體育用品業務、網通業務及電器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手機外殼業務目前覆蓋所有全球主流手機品牌。過去數年間，在國際知名顧問的幫助下和本集團自身於重組的努力下，本集團顯著改善其運營和管理，在成本效益方面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競爭優勢，能借助其現有客戶擴大本集團市佔率。同時，本集團已開始為國際知名科技品牌的新型智能手機大規模量產新型手機外殼。本集團預期未來將為不同新型的智能手機提供更多不同的零件，有助於提高本集團手機外殼業務的整體銷售及毛利率。

家居及體育用品業務方面，本集團與多個歐美巨型家居及體育用品品牌長期合作。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分拆其家居及體育用品業務，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相關市場的經營實力。同時，作為拓展本集團家居及體育用品業務的一步，本集團已建成幾間新廠房且已全部投產。以上各項皆加強現有巨型品牌客戶與本集團的合作意向，且同時提高對新客戶參與合作的吸引力。除現有歐美巨型品牌客戶外，本集團已與多個巨型消費品牌客戶建立新的業務關係，包括世界五十強的西班牙零售商、美國高端消費品牌客戶以及一家中國連鎖咖啡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也已經成為一家美國連鎖超市的合資格供應商。本集團深信上述成果將為未來銷售快速增長提供動力。

網通業務方面，本集團預計第七代無線網絡(Wi-Fi 7)路由器應用將會普及化，帶動網通產品的需求。另外，來年於巴黎舉行的奧運會亦有利本集團的網通客戶推廣其新型號產品。同時，本集團將為人工智能(A.I.)伺服器配套散熱模組。本集團相信，以上各項皆有利本集團來年網通業務的發展，為本集團銷售帶來令人滿意的增長。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集團從事高端電器控制面板、金屬配件及外殼製造業務已逾20年，其產品包括空調、洗衣機及冰箱等智能家居電器（「電器業務」），技術成熟，在同行業中具有競爭優勢。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海爾集團為一家中國跨國家具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公司，亦是中國市場其中一家最大的電器供應商。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中國政府出台實施一系列政策，提供補貼以刺激電器業務行業（「電器市場」）的增長，如《商務部等13部門關於促進家居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費發號）》，該政策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出台。在中國政府的激勵政策下，董事對電器業務的商業前景具有信心。鑒於當前政策環境（有利於電器市場）及電器市場不斷改善的市場條件，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主動尋求機會收購將為本集團的電器業務帶來潛在協同效益的業務，拓展本集團電器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

本集團正積極利用現有精密電子類零件的生產設備及技術，多方面探索應用於高毛利非電子類消費品客戶的開發上並已得到初步正面的成果。本集團將通過不同渠道及形式，持續及深化相關探索，以增加本集團產能利用率及高毛利客戶為目標。

考慮到：(i) 手機外殼業務、家居及體育用品業務、網通業務及電器業務現有規模及盈利能力；(ii) 手機外殼業務、網通業務及電器業務市況及政策環境持續改善；(iii) 本集團現時實行或將實行的業務計劃；及(iv) 本集團因動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浮息債務而減輕流動資金壓力，董事預期出售該業務後，餘下集團可專注發展其餘下核心業務（即手機外殼業務、家居及體育用品業務、網通業務及電器業務），並維持其未來增長的勢頭。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決定出售該業務，而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業務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業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進一步出售其現有業務及／或資產，或進一步縮小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規模或終止現有業務。

有關訂約各方及該業務資料

有關賣方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主要從事精密零部件的買賣及投資控股。

有關買方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由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Tectum Global Pte. Ltd. (「**Tectum Global**」)全資擁有，而Tectum Global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NT Tectum SPV(「**Tectum SPV**」)全資擁有。Tectum SPV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NT Tectum CI全資擁有，而NT Tectum CI由一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Novo Tellus PE Fund 3, L.P.(「**NT3**」)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由Wai San Loke先生最終控制。

預期於交割前，Tectum SPV及NT Tectum CI將向股權投資者取得融資。於該股權融資完成後，Tectum SPV將(i)由NT Tectum CI擁有約65.31%，而NT Tectum CI將由NT3控制，而NT3的普通合夥人由Wai San Loke先生最終控制；及(ii)由淡馬錫的獨立管理全資擁有投資平台65 Equity Partners擁有約34.69%，淡馬錫為一間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全球投資公司。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上述由買方作出的股權融資完成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該業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作為出售事項的一環，本公司已進行若干內部重組，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石獅市通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已與通達石獅精密科技訂立一份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前者已轉讓有關該業務的若干資產及負債予後者(包括製造設備、存貨、合約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僱員以及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內部重組經已完成。

儘管該業務已記錄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分部，但本集團一直獨立於其手機外殼業務營運該業務。該兩個業務的主要管理層及僱員並無重疊。精密零部件的生產(即該業務)及手機外殼的生產於不同車間進行，且該業務及手機外殼業務的記賬及財務記錄均為分開。即使客戶間無可避免地出現若干重疊，而此乃由於為市場上的智能電話品牌服務的主要生產商(「**原廠設備製造商**」)有限，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分別訂立合約以於該業務下生產精密零部件以及生產手機外殼。此外，該業務及手機外殼業務的原廠設備製造商背後的終端客戶亦為不同及獨立，而該兩個業務的終端客戶並無重疊。因此，內部重組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手機外殼業務或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該業務於所述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07,039	226,222	348,146	75,703
除稅後溢利	170,086	177,643	294,991	59,030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該業務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將予出售該業務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02,571,000港元。

該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約為177.6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約170.1百萬港元大致相若。該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約為295.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7.6百萬港元增加約117.3百萬港元或66.1%。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導致該業務的毛利率因貨幣因素而上升，從而使該業務的除稅後溢利增加。該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約為59.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約79.6百萬港元減少約20.6百萬港元或25.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該業務於有關期間的營業額減少所致。

有關該業務更多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將予出售該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初步評估及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於交割後，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予錄得的收益約為505.2百萬港元。

誠於上段所載因出售事項將予錄得的估計收益乃經假設交割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後所得，而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予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視乎上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交割日期的任何變動及該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交割日期的表現，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落實後進行審閱，方可作實。

交割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且目標集團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交割後，該業務(包括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對盈利的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溢利約為682,047,000港元，而誠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37,287,000港元。

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權益為約8,373,742,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為7,734,002,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負債為約5,142,345,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總負債約為5,676,31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有關出售事項財務影響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開支)估計約為1,807,780,000港元。本公司擬定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0%供本集團於交割後三個月內償還部分現有債務，剩餘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供本集團於交割後的六至十二個月的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以下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借款以及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予特定借款的明細分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未償還借款 千港元	擬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將於一年後屆滿的浮息債務	1,014,050	1,014,050
將於一年內屆滿的浮息債務	1,236,212	432,174
將於一年後屆滿的定息債務	88,109	-
將於一年內屆滿的定息債務	798,966	-
	<u>3,137,337</u>	<u>1,446,224</u>
債務總額	<u>3,137,337</u>	<u>1,446,224</u>

董事會函件

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未償還借款中，將於一年後屆滿的浮息債務的利率最高。因此，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所有該等債務，這將使本集團大幅降低財務成本支出，改善流動性和資產負債比率，從而使資產負債表更加穩定，並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和業務表現。其他將於一年內屆滿的浮息債務為：(i)長期貸款，大部分將在交割前償還；或(ii)利率較低的循環貸款，本公司可根據其資金需求靈活決定是否維持或償還。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業務轉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業務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承諾

為提高交易的確定性並應買方要求，直接持有691,395,000股股份、2,375,250,000股股份及444,000,000股股份的王亞南先生、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0%、24.40%及4.56%)已各自與買方作出投票承諾，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業務轉讓協議或實行出售事項合理必要的任何行動之決議案。為免生疑問，除作為上述投票承諾之訂約方外，王亞南先生、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與買方均無任何其他關係。王亞南先生、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均非業務轉讓協議的訂約方，亦非買方的緊密聯繫人。出售事項並無賦予王亞南先生、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其他股東未能享有的利益(不論經濟或其他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業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批准業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業務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ongda.com/>)。請參閱下列超連結：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3至14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23/2021032300478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8至1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1/2022041100452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7至15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7/2023041700715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6至5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3/2023091300372_c.pdf

2. 債務聲明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3,137百萬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約為80百萬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約為2,895百萬港元、無抵押其他貸款約為129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33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千港元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有抵押	79,676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無抵押	906,537
銀行貸款，無抵押	913,360
其他貸款，無抵押	129,267
租賃負債	<u>6,338</u>
	<u>2,035,178</u>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1,075,444
租賃負債	<u>26,715</u>
	<u>1,102,159</u>
總計	<u><u>3,137,337</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下列各項支持：

- (a) 抵押銀行存款約298,487,000港元；
- (b)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
- (c) 本集團將位於香港賬面值約為47,900,000港元的租賃樓宇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作按揭。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及除正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動用信貸融資及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所公佈的盈利警告所披露，對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7億港元，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0億港元至12.0億港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全球智能移動通訊及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精密結構件領先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由產品設計、技術研發至製造方案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產品主要涵蓋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元宇宙相關硬件配件、家居及體育用品、網通設備以及智能電器面板。

展望來年，中國經濟於COVID-19疫情後的復甦相對緩慢，全球經濟活動因通貨膨脹及利率上升而放緩，對消費者信心和企業經營造成重大壓力。本集團將繼續適時審視集團戰略規劃，因應各主營業務的發展潛力、機遇和風險，謹慎調動資源，持續優化業務組合及調節營運架構。

正如董事會函件內「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有利集資機會。交割後，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即時可用資金約1,697.0百萬港元(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減保留金額)，因此，本集團得以大幅減少其債務。減少債務得以大幅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向其客戶、供應商、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展現一份更加穩定的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現有的多元生產設施、創新科技、領先製程及出色的研發團隊，本集團定能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建立更堅實的合作關係，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6.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及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業務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此外，於交割後，餘下集團於交割後將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而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在此基準上，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及財務回顧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有四個來自持續經營的業務分部，包括手機外殼零部件、智能電器外殼、家居及體育用品以及網通設備及其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有三個來自持續經營的業務分部，包括手機外殼零部件、家居及體育用品以及網通設備及其他。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各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手機外殼 零部件 千港元	智能電器 外殼 千港元	家居及 體育用品 千港元	網通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經營溢利／ (虧損)	248,658	(34,564)	96,628	2,805	313,52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分部經營溢利為313.5百萬港元，乃主要來自手機外殼零部件分部的248.7百萬港元以及家居及體育用品業務分部的96.7百萬港元，部分被智能電器外殼分部的34.6百萬港元的分部經營虧損所抵銷。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手機外殼 零部件 千港元	智能電器 外殼 千港元	家居及 體育用品 千港元	網通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經營溢利／ (虧損)	(40,675)	11,365	152,718	(41,428)	81,98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分部經營溢利為82.0百萬港元，乃主要來自家居及體育用品分部的152.7百萬港元，部分被手機外殼零部件分部的40.7百萬港元以及網通設備及其他分部的41.4百萬港元的分部經營虧損所抵銷。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手機外殼 零部件 千港元	智能電器 外殼 千港元	家居及 體育用品 千港元	網通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經營溢利／ (虧損)	(288,003)	不適用	137,019	301,828	150,84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分部經營溢利為150.8百萬港元，乃主要來自網通設備及其他分部的301.8百萬港元以及家居及體育用品分部的137.0百萬港元，部分被手機外殼零部件分部的288.0百萬港元的分部經營虧損所抵銷。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手機外殼 零部件 千港元	智能電器 外殼 千港元	家居及 體育用品 千港元	網通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經營溢利／ (虧損)	(9,463)	不適用	62,685	7,886	61,10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的分部經營溢利為61.1百萬港元，乃主要來自家居及體育用品分部的62.7百萬港元。

手機外殼零部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全球手機出貨量下降，但餘下集團以主力發展的玻璃質感(「Glastic」)外殼積極擴張市場份額。餘下集團於年內出貨量持續上升，全年出貨量達到預期目標。另外，就下半年各國經濟活動逐步恢復，餘下集團主要客戶加快產品升級，令餘下集團的新產品如3D及一體成型Glastic外殼產品出貨佔比提升，其高階的技術壁壘有助維持餘下集團利潤率。餘下集團亦同時為中高端手機配套玻璃背蓋及金屬中框，以滿足各品牌在不同價位手機的需求。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已涵蓋全球各大主要手機品牌，主要為各手機品牌配套性價比強的Glastic外殼及金屬中框，以滿足各品牌在不同價位手機的需求。年內由於環球晶片及手機零部件供應短缺，加上各地COVID-19疫情持續反覆的影響，全球手機出貨量於年內下半年錄得按年下跌，餘下集團整體手機外殼出貨量亦因而受到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手機外殼銷售因各種外圍不明朗因素導致消費者需求下降而明顯疲軟。根據國際數據公司發佈的報告，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於年內為約12.1億支，按年下降11.3%，創下10年新低。另外，根據中國資訊通信研究院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份的公佈，二零二二年全年，國產品牌手機出貨量累計約2.3億支，同比下降24.7%。面對市場需求疲軟及智能手機規格配套下降等多重不利的環境下，餘下集團整體手機外殼出貨量及單價因而下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消費疲弱的影響，消費者更換手機意欲低迷，中國以及全球手機出貨量進一步探底。根據中國資訊通信研究院公佈的數據，期內國內市場手機總體出貨量較去年同期錄得4.8%的跌幅，其中國產品牌手機出貨量和去年同期比較，更錄得8.8%的跌幅。在智能手機市場消費動能衰弱及行業競爭愈趨激烈的影響下，餘下集團的手機外殼出貨量亦受影響而按年下降。

智能電器外殼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智能電器外殼分部主要為中國及國際品牌的高端電器如空調、洗衣機及冰箱等設計生產控制面板及外殼。

家居及體育用品

就家居及體育用品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主要為國際歐洲及美國品牌供應家庭耐用品、家用工具、體育用品及健康護理用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家居及體育用品分部受益於COVID-19疫情期間若干主要客戶於中國、歐洲及美國市場的持續業務增長，從而導致銷售增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多年與客戶的努力，餘下集團與多個巨型國際品牌緊靠並肩，訂單錄得強勁增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家居及體育用品分部銷售錄得下降，主要由於歐洲及美國客戶清庫存的影响。餘下集團持續深化與核心客戶之間的關係。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家居及體育用品分部銷售錄得下降，主要受全球經濟疲軟及主要歐洲及美國客戶去庫存影響。餘下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完成分拆家居及體育用品業務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現繼續持有相關業務67.5%股權，相關業務仍為餘下集團附屬公司。成功的資產剝離將有助於提高家居及體育用品分部的整體財務和融資能力，推動相關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網通設備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此分部主要生產網通類產品及新能源汽車之電池鋁部件以及汽車內飾件。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出售70%之汽車業務，並繼續持有業務剩餘的30%股權。此出售可將餘下集團的資源集中在已形成規模和有發展潛力的特定現有業務上，以便管理層在快速變化的環境中對整體業務進行更即時及精準的調整。上述出售后，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主要為歐洲、美國及中國知名品牌生產無線路由器及其他網通類產品之精密零部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通設備及其他分部的主要客戶包括本地及中外合資的汽車品牌。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披露數據顯示年內累計汽車銷量約2,017.8萬輛，按年下滑6.0%。網通設備及其他分部的訂單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訂單相比有所下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通設備及其他分部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龍頭電動車電池生產商、本地及中外合資的汽車品牌等。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披露數據，新能源汽車成為汽車行業最大亮點，連續7年銷量第一。其中，於二零二一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完成生產及銷售3.5百萬輛，較上年增長1.6倍。新能源汽車於汽車行業的市場佔有率達到13.4%，較上年上升8%。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相比，此分部項下的汽車業務銷售額上升43.0%。除網通項目的銷售額有所增加外，網通設備及其他分部於年內錄得收入增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通類產品分部方面，餘下集團主要為歐洲、美國及中國知名品牌生產無線路由器及其他網通類產品之外殼及精密零部件。汽車分部之餘下集團的主要客戶則包括中國龍頭電動車電池生產商、中國及中外合資的汽車品牌等。網通設備及其他分部於年內錄得營業額增長。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網通設備及其他分部，營業額錄得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出售70%之餘下集團的汽車業務。餘下集團持有業務餘下30%的股權，相關業務仍為餘下集團聯營公司，其營業額於期內不再合併為餘下集團的整體收入內。

未來前景

餘下集團的手機外殼業務目前覆蓋所有全球主流手機品牌。過去數年間，在國際知名顧問的幫助下和餘下集團自身於重組的努力下，餘下集團顯著改善其運營和管理，在成本效益方面為餘下集團帶來巨大競爭優勢，能借助其現有客戶擴大餘下集團市佔率。同時，餘下集團已開始為國際知名科技品牌的新型智能手機大規模量產新型手機外殼。餘下集團預期未來將為不同新型的智能手機提供更多的零件，有助於提高餘下集團手機外殼業務的整體銷售及毛利率。

家居及體育用品業務方面，餘下集團與多個歐美巨型家居及體育用品品牌長期合作。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成功分拆其家居及體育用品業務，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進一步增強餘下集團於相關市場的經營實力。同時，作為拓展餘下集團家居及體育用品業務的一步，餘下集團已建成幾間新廠房且已全部投產。以上各項皆加強現有巨型品牌客戶與餘下集團的合作

意向，且同時提高對新客戶參與合作的吸引力。除現有歐美巨型品牌客戶外，餘下集團已與多個巨型消費品牌客戶建立新的業務關係，包括世界五十強的西班牙零售商、美國高端消費品牌客戶以及一家中國連鎖咖啡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也已經成為一家美國連鎖超市的合資格供應商。餘下集團深信上述成果將為未來銷售快速增長提供動力。

網通業務方面，餘下集團預計第七代無線網絡(Wi-Fi 7)路由器應用將會普及化，帶動網通產品的需求。另外，來年於巴黎舉行的奧運會亦有利餘下集團的網通客戶推廣其新型號產品。同時，餘下集團將為人工智能(A.I.)伺服器配套散熱模組。餘下集團相信，以上各項皆有利餘下集團來年網通業務的發展，為本集團銷售帶來令人滿意的增長。

此外，餘下集團從事高端電器控制面板、金屬配件及外殼製造業務已逾20年，其產品包括空調、洗衣機及冰箱等智能家具電器，技術成熟，在同行業中具有競爭優勢。餘下集團與海爾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海爾集團為一家中國跨國家具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公司，亦是中國市場其中一家最大的電器供應商。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中國政府出台實施一系列政策，提供補貼以刺激電器業務行業的增長，如《商務部等13部門關於促進家居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費發號)》，該政策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出台。在中國政府的激勵政策下，董事對電器業務的商業前景具有信心。鑒於當前政策環境(有利於電器市場)及電器市場不斷改善的市場條件，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主動尋求機會收購將為餘下集團的電器業務帶來潛在協同效益的業務，拓展餘下集團電器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

餘下集團正積極利用現有精密電子類零件的生產設備及技術，多方面探索應用於高毛利非電子類消費品客戶的開發上並已得到初步正面的成果。餘下集團將通過不同渠道及形式，持續及深化相關探索，以增加餘下集團產能利用率及高毛利客戶為目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餘下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5,421.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有抵押存款為1,339.1百萬港元，且並無訂立任何結構性投資合約，其中約372.7百萬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獲授貿易融資之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有抵押存款大多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餘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20.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餘下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融資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完成的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6,640.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有抵押存款為1,166.3百萬港元，且並無訂立任何結構性投資合約，其中約443.1百萬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獲授貿易融資之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有抵押存款大多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16.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餘下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融資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完成的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5,710.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有抵押存款為970.1百萬港元，且並無訂立任何結構性投資合約，其中約236.9百萬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獲授貿易融資之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有抵押存款大多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34.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餘下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融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6,863.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有抵押存款為1,229.6百萬港元，且並無訂立任何結構性投資合約，其中約194.5百萬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獲授貿易融資之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有抵押存款大多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62.1%。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綜合債務淨額除以股權總數)為37.3%。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貸款1,299.6百萬港元之非流動部分外，餘下集團共有銀行及其他借款2,063.6百萬港元，其將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總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中825.8百萬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綜合債務淨額除以股權總數)為29.7%。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貸款592.8百萬港元之非流動部分外，餘下集團共有銀行及其他借款2,548.8百萬港元，其將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總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中1,288.9百萬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綜合債務淨額除以股權總數)為31.4%。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貸款1,046.5百萬港元之非流動部分外，餘下集團共有銀行及其他借款1,715.1百萬港元，其將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總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中902.6百萬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綜合債務淨額除以股權總數)為20.0%。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銀行貸款998.8百萬港元之非流動部分外，餘下集團共有銀行及其他借款1,603.2百萬港元，其將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總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中798.9百萬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

餘下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質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372.7百萬港元及餘下集團將位於香港總賬面值為46.9百萬港元之租賃樓宇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按揭外，餘下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質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443.1百萬港元及餘下集團將位於香港總賬面值為50.3百萬港元之租賃樓宇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按揭外，餘下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質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236.9百萬港元及餘下集團將位於香港總賬面值為50.2百萬港元之租賃樓宇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按揭外，餘下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質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194.5百萬港元及餘下集團將位於香港總賬面值為48.2百萬港元之租賃樓宇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按揭外，餘下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資金及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採購則主要以人民幣交易。餘下集團將繼續監察其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分別聘用約15,894名、19,214名、11,105名及10,203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薪金及工資總額分別約為1,663.6百萬港元、1,926.2百萬港元、1,398.9百萬港元及478.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主要基於僱員的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現行行業慣例為彼等提供薪酬待遇。除將新僱員納入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以及定期為彼等作出供款外，餘下集團亦會提供醫療保險、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以及基於僱員的個別表現及餘下集團的整體表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股份獎勵及酌情花紅。餘下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通達(上海)電器裝飾件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通達(上海)電器裝飾件有限公司主要持有一項物業，其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Tong Da Holdings (BVI) Limited (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Tongda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代價為385,0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ngda Intelligence (BVI) Co Limited (作為買方)與Tongda Group (Asia) Limited (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Credence Technology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0,000,000港元。賣方由均屬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揚先生各自擁有25%。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事項已經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附錄一上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任何即時計劃。

下文載列該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該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收益表、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性附註（統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由董事純粹就載入有關出售事項之本通函編製。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獲委聘按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閱」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之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本通函第II-2至II-11頁所載該業務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申報會計師並不保證可察覺可能於審核中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故此，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對該業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之審閱，申報會計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令其相信該業務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在各要項上未有按照該業務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004,516	2,360,303	2,532,120	1,740,358	1,462,527
銷售成本	<u>(1,468,644)</u>	<u>(1,729,025)</u>	<u>(1,648,240)</u>	<u>(1,278,714)</u>	<u>(1,080,615)</u>
毛利	535,872	631,278	883,880	461,644	381,91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82	18,379	16,241	15,308	19,2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04)	(31,937)	(30,746)	(22,600)	(20,9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6,782)	(300,058)	(405,461)	(266,763)	(231,903)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3,047	(34,880)	10,027	38,893	24,353
財務費用	<u>(65,176)</u>	<u>(56,560)</u>	<u>(125,795)</u>	<u>(106,727)</u>	<u>(97,029)</u>
除稅前溢利	207,039	226,222	348,146	119,755	75,703
所得稅開支	<u>(36,953)</u>	<u>(48,579)</u>	<u>(53,155)</u>	<u>(40,144)</u>	<u>(16,673)</u>
該業務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	<u>170,086</u>	<u>177,643</u>	<u>294,991</u>	<u>79,611</u>	<u>59,030</u>

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期間溢利	<u>170,086</u>	<u>177,643</u>	<u>294,991</u>	<u>79,611</u>	<u>59,030</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u>28,966</u>	<u>67,393</u>	<u>(110,692)</u>	<u>(129,199)</u>	<u>(36,472)</u>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稅後淨額	<u>28,966</u>	<u>67,393</u>	<u>(110,692)</u>	<u>(129,199)</u>	<u>(36,472)</u>
該業務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u><u>199,052</u></u>	<u><u>245,036</u></u>	<u><u>184,299</u></u>	<u><u>(49,588)</u></u>	<u><u>22,558</u></u>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7,340	1,011,195	828,987	435,102
使用權資產	9,305	1,095	496	169
長期按金	27,028	36,870	13,791	20,951
遞延稅項資產	3,703	3,703	3,703	3,7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27,376</u>	<u>1,052,863</u>	<u>846,977</u>	<u>459,925</u>
流動資產				
存貨	497,109	658,161	640,340	619,76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630,806	915,626	790,155	573,6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4,152	54,980	49,375	116,133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513,735	32,857	308,880	332,297
可收回稅項	14,496	15,157	1,563	2,837
有抵押存款	32,168	91,989	86,280	54,489
現金及現金等值	386,106	642,830	461,972	280,273
流動資產總額	<u>2,178,572</u>	<u>2,411,600</u>	<u>2,338,565</u>	<u>1,979,46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01,778	670,429	619,106	604,50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26,589	303,532	308,325	131,743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4,145	382,449	212,720	236,214
租賃負債	9,021	594	483	129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959,450	355,478	78,077	154,394
應付稅項	-	29,269	8,278	-
流動負債總額	<u>1,660,983</u>	<u>1,741,751</u>	<u>1,226,989</u>	<u>1,126,98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u>517,589</u>	<u>669,849</u>	<u>1,111,576</u>	<u>852,4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4,965</u>	<u>1,722,712</u>	<u>1,958,553</u>	<u>1,312,407</u>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	45,833	4,167	9,836
其他應付賬款	-	95,588	33,632	-
租賃負債	<u>39</u>	<u>478</u>	<u>-</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9</u>	<u>141,899</u>	<u>37,799</u>	<u>9,836</u>
資產淨值	<u><u>1,244,926</u></u>	<u><u>1,580,813</u></u>	<u><u>1,920,754</u></u>	<u><u>1,302,571</u></u>
權益				
股本	49,660	49,660	49,660	49,660
儲備	<u>1,195,266</u>	<u>1,531,153</u>	<u>1,871,094</u>	<u>1,252,911</u>
該業務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u>1,244,926</u></u>	<u><u>1,580,813</u></u>	<u><u>1,920,754</u></u>	<u><u>1,302,571</u></u>

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9,660	4,357	29,825	(30,148)	8,847	1,171,333	1,233,874
本年度溢利	-	-	-	-	-	170,086	170,08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8,966	-	-	28,96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8,966	-	170,086	199,05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3,368	-	-	(33,368)	-
非精密儲備變動	-	-	-	-	52,000	-	52,000
宣派股息	-	-	-	-	-	(240,000)	(240,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9,660	4,357	63,193	(1,182)	60,847	1,068,051	1,244,926
本年度溢利	-	-	-	-	-	177,643	177,64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67,393	-	-	67,39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67,393	-	177,643	245,03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3,035	-	-	(23,035)	-
非精密儲備變動	-	-	-	-	90,851	-	90,85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9,660	4,357	86,228	66,211	151,698	1,222,659	1,580,813
本年度溢利	-	-	-	-	-	294,991	294,99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10,692)	-	-	(110,692)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10,692)	-	294,991	184,299
非精密儲備變動	-	-	-	-	155,642	-	155,64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660</u>	<u>4,357</u>	<u>86,228</u>	<u>(44,481)</u>	<u>307,340</u>	<u>1,517,650</u>	<u>1,920,754</u>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9,660	4,357	86,228	66,211	151,698	1,222,659	1,580,813
本期間溢利	-	-	-	-	-	79,611	79,611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29,199)	-	-	(129,199)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129,199)	-	79,611	(49,588)
非精密儲備變動	-	-	-	-	132,854	-	132,85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49,660</u>	<u>4,357</u>	<u>86,228</u>	<u>(62,988)</u>	<u>284,552</u>	<u>1,302,270</u>	<u>1,664,079</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9,660	4,357	86,228	(44,481)	307,340	1,517,650	1,920,754
本期間溢利	-	-	-	-	-	59,030	59,030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6,472)	-	-	(36,472)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36,472)	-	59,030	22,558
非精密儲備變動	-	-	-	-	(640,741)	-	(640,74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49,660</u>	<u>4,357</u>	<u>86,228</u>	<u>(80,953)</u>	<u>(333,401)</u>	<u>1,576,680</u>	<u>1,302,571</u>

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07,039	226,222	348,146	119,755	75,703
財務費用	11,660	8,680	9,995	6,422	18,153
銀行利息收入	(1,248)	(1,550)	(2,960)	(2,332)	(3,5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723	203,128	201,903	153,598	122,2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12	9,990	603	428	4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收益)	793	(1,655)	(2,091)	(1,047)	(2,89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1,429	(421)	6,479	5,858	(1,776)
存貨撥備	14,701	7,812	8,618	22,495	8,484
	<u>360,709</u>	<u>452,206</u>	<u>570,693</u>	<u>305,177</u>	<u>216,810</u>
存貨減少／(增加)	(78,375)	(168,864)	9,203	61,549	(21,96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30,753)	(284,399)	118,992	171,412	200,3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少／(增加)	(47,919)	49,172	5,606	(770)	(72,456)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減少／(增加)	885	8,861	(9,850)	(9,850)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203,507)	268,651	(51,323)	(172,826)	(5,74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減少／(增加)	42,613	60,699	(23,088)	(59,441)	(20,890)
	<u>(56,347)</u>	<u>386,326</u>	<u>620,233</u>	<u>295,251</u>	<u>296,075</u>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已付利息	(11,057)	(8,440)	(9,957)	(6,881)	(18,645)
已付海外稅項	(24,466)	(19,971)	(60,552)	(21,311)	(27,471)
	<u>(91,870)</u>	<u>357,915</u>	<u>549,724</u>	<u>267,059</u>	<u>249,959</u>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48	1,550	2,960	2,332	3,5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07,415)	(320,569)	(85,825)	(80,641)	(129,1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2,208	4,460	6,013	1,881	36,096
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3,662	59,118	(53,302)	(57,658)	(16,044)
長期按金減少/(增加)	(3,109)	(9,842)	23,079	20,016	(7,16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946)	(59,821)	5,709	34,173	31,79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292,352)</u>	<u>(325,104)</u>	<u>(101,366)</u>	<u>(79,897)</u>	<u>(80,95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	272,999	395,781	107,870	76,556	312,360
償還銀行貸款	(254,727)	(131,644)	(319,265)	(267,830)	(283,197)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減少/(增加)	304,266	(41,104)	(387,933)	(286,167)	(353,644)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9,189)	(9,987)	(633)	(459)	(49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u>313,349</u>	<u>213,046</u>	<u>(599,961)</u>	<u>(477,900)</u>	<u>(324,973)</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70,873)	245,857	(151,603)	(290,738)	(155,967)
本年度/期間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48,100	386,106	642,830	642,830	461,97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8,879</u>	<u>10,867</u>	<u>(29,255)</u>	<u>(13,372)</u>	<u>(25,732)</u>
本年度/期間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386,106</u></u>	<u><u>642,830</u></u>	<u><u>461,972</u></u>	<u><u>338,720</u></u>	<u><u>280,273</u></u>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1. 出售資料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進行若干內部重組，已在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有關該業務資料」標題中描述。

將被轉讓的出售業務(統稱為「該業務」)包括以下內容：

- (a) 通達(廈門)精密橡塑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廈門市思明區高雄路18號通達國際中心22樓2218室)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及Tongda Precisi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84 River Valley Road Singapore 248369)全部已發行股份；
- (b) 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通達精密」，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若干應收款項及相關利息；
- (c) 通達精密的所有製成品及其他適用存貨；及
- (d) 通達精密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去等同59,598,100港元的金額。

作為該業務的一部分，買方自交割起將承擔與該業務有關賣方截至交割的若干負債及相關利息(如有)。

本公司董事在編制該業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假設有相關期間的內部重組已經完成。

該業務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精密微型零部件之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業務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呈列及編製基準

該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純粹按照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為載入本公司(為該業務之最終控股公司)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刊發之通函而編製。

該業務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含之金額乃按照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本公司相關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確認及計量。該業務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該業務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包括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界定之整套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有關期間之相關已刊發年報一併閱讀。

緒言

以下為除出售業務以外本集團(「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出售事項之影響而編製，(i)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完成，及(ii)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基於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作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該等資料未必可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以及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其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已就出售事項作出下文所載有事實支持且直接歸因於出售事項之若干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編製，並已就出售事項作出下文所載有事實支持且直接歸因於出售事項之若干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該業務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餘下集團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b))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45,123	(423,097)	-	-	4,722,026
使用權資產	374,217	(199)	-	-	374,018
無形資產	183,667	-	-	-	183,667
投資物業	75,541	-	-	-	75,54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1,050	-	-	-	121,050
長期按金	112,977	(13,820)	-	-	99,157
應收租賃款項	616	-	-	-	616
遞延稅項資產	4,582	(3,703)	-	-	87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017,773</u>	<u>(440,819)</u>	<u>-</u>	<u>-</u>	<u>5,576,95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83,151	(420,402)	-	-	1,662,74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756,968	(340,137)	-	-	1,416,8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06,468	(39,047)	-	-	567,421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246,824)	-	246,824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7,919	-	-	-	97,919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203,534	-	-	-	203,534
應收租賃款項	6,256	-	-	-	6,256
可收回稅項	10,146	(832)	-	-	9,3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9,528	-	-	-	239,528
有抵押存款	261,237	(66,714)	-	-	194,523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16,804	(381,718)	1,949,665	(154,223)	2,830,528
	<u>6,682,011</u>	<u>(1,495,674)</u>	<u>1,949,665</u>	<u>92,601</u>	<u>7,228,60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008,268</u>	<u>-</u>	<u>-</u>	<u>-</u>	<u>1,008,268</u>
流動資產總額	<u>7,690,279</u>	<u>(1,495,674)</u>	<u>1,949,665</u>	<u>92,601</u>	<u>8,236,871</u>

	本集團於			餘下集團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a))	(附註2(b))	(附註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909,893	(430,425)	-	-	1,479,46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475,521	(83,270)	-	-	392,251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65,133	(161,959)	-	-	1,603,174
租賃負債	8,780	(198)	-	-	8,582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92,601)	-	92,601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939	-	-	-	8,939
應付稅項	92,360	-	141,885	-	234,245
	<u>4,260,626</u>	<u>(768,453)</u>	<u>141,885</u>	<u>92,601</u>	<u>3,726,65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u>328,268</u>	<u>-</u>	<u>-</u>	<u>-</u>	<u>328,268</u>
流動負債總額	<u>4,588,894</u>	<u>(768,453)</u>	<u>141,885</u>	<u>92,601</u>	<u>4,054,927</u>
流動負債淨額	<u>3,101,385</u>	<u>(727,221)</u>	<u>1,807,780</u>	<u>-</u>	<u>4,181,9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19,158</u>	<u>(1,168,040)</u>	<u>1,807,780</u>	<u>-</u>	<u>9,758,898</u>

	本集團於			餘下集團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a))	(附註2(b))	(附註3)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998,793	-	-	-	998,793
租賃負債	27,986	-	-	-	27,986
遞延稅項負債	60,639	-	-	-	60,6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87,418</u>	<u>-</u>	<u>-</u>	<u>-</u>	<u>1,087,418</u>
資產淨值	<u>8,031,740</u>	<u>(1,168,040)</u>	<u>1,807,780</u>	<u>-</u>	<u>8,671,480</u>
權益					
股本	97,356	(49,660)	-	-	47,696
儲備	<u>7,636,646</u>	<u>(1,118,380)</u>	<u>1,807,780</u>	<u>-</u>	<u>8,326,046</u>
非控股股東權益	7,734,002	(1,168,040)	1,807,780	-	8,373,742
	<u>297,738</u>	<u>-</u>	<u>-</u>	<u>-</u>	<u>297,738</u>
權益總額	<u>8,031,740</u>	<u>(1,168,040)</u>	<u>1,807,780</u>	<u>-</u>	<u>8,671,480</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備考調整				餘下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集團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收入	7,559,205	(2,532,120)	270,894	-	5,297,979
銷售成本	<u>(6,166,835)</u>	<u>1,648,240</u>	<u>-</u>	<u>-</u>	<u>(4,518,595)</u>
毛利	1,392,370	(883,880)	270,894	-	779,38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1,730	(16,241)	78,318	-	163,8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969)	30,746	-	-	(22,2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22,076)	405,461	-	(841)	(717,4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1,773	-	-	633,265	1,035,038
其他經營開支	(62,154)	(10,027)	-	-	(72,181)
財務費用	(137,831)	125,795	-	-	(12,03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30,265)</u>	<u>-</u>	<u>-</u>	<u>-</u>	<u>(30,265)</u>
來自持續經營的除稅前溢利	490,578	(348,146)	349,212	632,424	1,124,068
所得稅開支	<u>(67,302)</u>	<u>53,155</u>	<u>-</u>	<u>(141,885)</u>	<u>(156,032)</u>

	本集團截至				餘下
	二零二二年				集團截至
	十二月				二零二二年
	三十一日				十二月
	備考調整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來自持續經營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423,276	(294,991)	349,212	490,539	968,036
已終止經營					
來自已終止經營的本年度虧損	(271,575)	-	-	-	(271,575)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51,701</u>	<u>(294,991)</u>	<u>349,212</u>	<u>490,539</u>	<u>696,461</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7,287	(294,991)	349,212	490,539	682,0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414</u>	-	-	-	<u>14,414</u>
	<u>151,701</u>	<u>(294,991)</u>	<u>349,212</u>	<u>490,539</u>	<u>696,461</u>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1,701	(294,991)	349,212	490,539	696,461
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1,126	-	-	-	1,126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184)	-	-	-	(184)
	942	-	-	-	942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735,860)	110,692	-	-	(625,168)
－共同控制實體	(2,819)	-	-	-	(2,819)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8,256)	-	-	-	(8,256)
	(746,935)	110,692	-	-	(636,243)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稅後淨額	<u>(745,993)</u>	<u>110,692</u>	<u>-</u>	<u>-</u>	<u>(635,301)</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594,292)</u></u>	<u><u>(184,299)</u></u>	<u><u>349,212</u></u>	<u><u>490,539</u></u>	<u><u>61,160</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01,007)	(184,299)	349,212	490,539	54,44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715</u>	<u>-</u>	<u>-</u>	<u>-</u>	<u>6,715</u>		
	<u><u>(594,292)</u></u>	<u><u>(184,299)</u></u>	<u><u>349,212</u></u>	<u><u>490,539</u></u>	<u><u>61,160</u></u>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餘下集團
	二零二二年				截至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	490,578	(348,146)	-	633,265	775,697
來自已終止經營	(271,575)	-	-	-	(271,575)
調整：					
財務費用	165,182	(9,995)	-	-	155,187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30,265	-	-	-	30,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6,834	(201,903)	-	-	684,9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015	(603)	-	-	12,412
銀行利息收入	(16,837)	2,960	-	-	(13,877)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息收入	(2,864)	-	-	-	(2,8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60)	2,091	-	-	1,831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2,331	-	-	-	2,33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5,370	(6,479)	-	-	8,89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2,982)	-	-	-	(2,982)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減值	21,431	-	-	-	21,431
存貨撥備	238,154	(8,618)	-	-	229,53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1,773)	-	-	(633,265)	(1,035,038)
終止租賃之虧損	1,344	-	-	-	1,344
財務收入	(162)	-	-	-	(162)
股份獎勵開支淨額	3,636	-	-	-	3,636
	1,171,687	(570,693)	-	-	600,994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存貨減少/(增加)	73,385	(9,203)	-	-	64,18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837,722	(118,992)	-	-	718,7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少/(增加)	104,659	(5,606)	-	-	99,053
應收租賃款項減少	6,422	-	-	-	6,422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11,164	9,850	-	-	21,01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6,269)	-	-	-	(6,26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121,558)	51,323	-	-	(1,070,23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454	23,088	-	-	24,542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88,368)	-	-	-	(88,36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990,298	(620,233)	-	-	370,065
已付利息	(165,182)	9,957	-	-	(155,225)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23,592)	15,750	-	-	(7,842)
(已付)/退回海外稅項	(58,089)	44,802	-	-	(13,28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743,435	(549,724)	-	-	193,711

	本集團截至				餘下集團
	二零二二年				截至
	十二月				二零二二年
	三十一日				十二月
	止年度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9,701	(2,960)	-	-	16,741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134,294	-	-	1,949,665	2,083,9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59,203)	139,127	-	-	(520,076)
使用權資產付款	(24,853)	633	-	-	(24,2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13,405	(6,013)	-	-	7,392
長期按金增加	(20,482)	(23,079)	-	-	(43,56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88,251	(5,709)	-	-	182,542
	<u>(348,887)</u>	<u>101,999</u>	<u>-</u>	<u>1,949,665</u>	<u>1,702,777</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					
現金流量淨額	<u>(348,887)</u>	<u>101,999</u>	<u>-</u>	<u>1,949,665</u>	<u>1,702,77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	3,277,213	(107,870)	-	-	3,169,343
償還銀行貸款	(3,590,078)	319,265	-	-	(3,270,813)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增加	-	387,933	(387,933)	-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7,985)	-	-	-	(7,985)
已收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獎勵股份所得之代價淨額	6,838	-	-	-	6,838
	<u>6,838</u>	<u>-</u>	<u>-</u>	<u>-</u>	<u>6,838</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					
現金流量淨額	<u>(314,012)</u>	<u>599,328</u>	<u>(387,933)</u>	<u>-</u>	<u>(102,617)</u>

	本集團截至				餘下集團
	二零二二年				截至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備考調整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80,536	151,603	(387,933)	1,949,665	1,793,87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66,290	(642,830)	-	-	723,46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43,689)	29,255	-	-	(214,43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203,137</u>	<u>(461,972)</u>	<u>(387,933)</u>	<u>1,949,665</u>	<u>2,302,89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95,166	(461,972)	(387,933)	1,949,665	2,294,926
持作出售附屬公司應佔現金及					
銀行結存	<u>7,971</u>	-	-	-	<u>7,971</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列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	<u>1,203,137</u>	<u>(461,972)</u>	<u>(387,933)</u>	<u>1,949,665</u>	<u>2,302,897</u>

附註：

1.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金額乃分別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2. 該調整反映撇除該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確認出售事項之相應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該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該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 (a) 就撇除資產及負債而言，該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千港元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非流動資產總額	440,819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流動資產總額	<u>1,495,674</u>
	1,936,493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流動負債總額	<u>(768,453)</u>
就撇除資產及負債而言該業務於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u><u>1,168,040</u></u>

- (b) 該調整指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計算方式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總現金代價		2,015,000
減：該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2(a)	(1,168,040)
減：出售事項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	2(b)(i)	<u>(65,335)</u>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除稅前		781,625
減：有關出售事項之所得稅開支	2(b)(ii)	<u>(141,885)</u>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		<u><u>639,740</u></u>

附註：

- (i) 交易成本指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專業費用(估計約為65,335,000港元)，有關費用假設將以現金結算。
- (ii) 所得稅影響乃基於就出售事項之收益而應付中國稅務機關之估計預扣稅計算，有關稅項乃按10%之稅率計算。預扣稅假設將於出售事項後結算。
3. 該等調整指重列該業務與餘下集團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其已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中對銷，金額分別約為604,354,000港元及92,601,000港元，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該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將不會被對銷。根據業務轉讓協議之規定，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假設將於緊接出售事項前結算。
4. 該調整指撇除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該業務之未經審核合併收益表、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以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5. 該調整指重列該業務與餘下集團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其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該等關聯方交易將不會被對銷。

該業務與餘下集團之關連方交易指(i)主要就生產模具產生的分包費用約270,894,000港元；及(ii)餘下集團向該業務收取的管理費用。管理費用主要與出租倉庫及該業務日常營運所消耗之電力及其他公用事業有關。

約78,318,000港元的管理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千港元
租賃倉庫及工廠	16,589
耗用電力及其他公用事業	60,120
其他	1,609
	<u>78,318</u>

6.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之計算方式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總現金代價		2,015,000
加：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資產淨值	3	604,354
減：該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1,920,754)
減：出售事項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	2(b)(i)	<u>(65,335)</u>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除稅前		633,265
減：有關出售事項之所得稅開支		<u>(141,885)</u>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		<u>491,380</u>
		千港元
總現金代價		2,015,000
減：出售事項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		<u>(65,335)</u>
出售事項之估計現金流量		<u>1,949,665</u>

7. 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倘適用，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結餘已按人民幣0.92元兌1.00港元之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而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86元兌1.00港元之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8. 預期上述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構成持續影響。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有關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出售事項」)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第III-3至III-16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三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之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並無就上述財務報表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之二零二二年年報，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或審閱之質量管理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操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對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履行吾等獲委聘之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進行獲委聘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說明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在以說明為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出售事項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出售事項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之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應用恰當之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涉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出售事項以及其他與委聘相關之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進行評估。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之規定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附註		
王亞南先生	691,395,000 (L)	2,819,250,000 (L)	1, 2	3,510,645,000 (L)	36.06%
許慧敏先生	100,000,000 (L)	-		100,000,000 (L)	1.03%
楊孫西博士	32,415,000 (L)	-		32,145,000 (L)	0.33%
張華峰先生	5,950,000 (L)	-		5,950,000 (L)	0.06%
丁良輝先生	9,675,000 (L)	-		9,675,000 (L)	0.10%
施榮懷先生	14,750,000 (L)	-		14,750,000 (L)	0.15%

附註：

- 2,375,250,000股股份由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乃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揚先生(「王氏四兄弟」)各自實益擁有25%。
- 444,000,000股股份由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持有，而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王亞南先生實益擁有。
- 百分比乃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735,607,645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之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須由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2,375,250,000 (L)	24.40%

附註：

1.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王氏四兄弟各自持有及實益擁有25%。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份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王亞南先生為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外，概無董事擔任某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i) 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王亞南先生根據Tongda Intelligence (BVI) Co Limited (作為買方)與Tongda Group (Asia)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收購Credence Technology Limited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擁有間接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外，(i)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而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iii)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待決或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Tong Da Holdings (BVI) Limited與遠景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就轉讓Tongda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之7,000股股份所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
- (b) Tong Da Development (BVI) Limited與Golden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就轉讓Stedfa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之50,000股股份所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c) 通達創智(廈門)股份有限公司(「通達創智」)與中國工商銀行(廈門海滄支行)就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20百萬元的若干財富管理產品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之公佈；
- (d) 通達創智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就認購金額為人民幣95百萬元的若干財富管理產品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公佈；

- (e) 通達創智與廈門國際銀行就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的若干財富管理產品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公佈；
- (f) 通達創智與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國際銀行」）就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的若干財富管理產品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g) 通達創智與廈門國際銀行就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的若干財富管理產品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h) Tong Da Development (BVI) Limited與Golden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終止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
- (i) 通達創智與廈門國際銀行就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的若干財富管理產品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
- (j) 通達創智與廈門國際銀行就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的若干財富管理產品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 (k) Tongda Intelligence (BVI) Co Limited（作為買方）與Tongda Group (Asia)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收購Credence Technology Limited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l) 通達創智與廈門國際銀行就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的若干財富管理產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m) 通達創智與中國民生就認購金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的若干財富管理產品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之公佈；
- (n) 通達創智與廈門國際銀行就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的若干財富管理產品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之公佈；及
- (o) 業務轉讓協議。

6.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的專家之身份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德博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德博按載入的格式及內容發出且並未撤回其對刊發本通函的同意書，而本通函載有其函件、聲明或意見及對其名稱的所有提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博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斑斑先生(「陳先生」)。陳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陳先生擔任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3)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1-02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d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a. 業務轉讓協議；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之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31頁；
- e. 本通函附錄四「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f. 該業務之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g. 德博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Tectum Pacific Pte. Ltd.(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業務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獲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謹此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決議案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實施出售事項及使之生效而按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適而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簽署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透過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d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丁良輝先生及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